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政府對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層面計劃）的政策。此外審計署在一九九七年發表的第二十九號報告書中，曾就這項計劃提出若干建議。本文件亦向議員匯報政府在跟進有關建議方面的最新進展。

**鄰舍層面計劃的政策**

**背景**

2. 鄰舍層面工作隊在七十年代開始設立，為社會福利服務和設施不足或缺乏的貧困和過渡性社區，提供服務。政府希望透過推行這項服務，填補這些社區在福利服務方面的不足。鄰舍層面服務是由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而所服務的地區則是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選定，其中一項準則為所選地區的人口必須介乎 3 000 至 15 000 人之間（整套準則詳載於附件）。

3. 自從鄰舍層面計劃推行以來的二十多年間，本港的整體社會福利及社區建設服務和設施都有顯著改善，加上地方行政計劃又已全面推行，以致鄰舍層面計劃在填補社會服務不足方面的作用迅速減退。在考慮過上述背景和各有關方面，包括福利界人士及居民組織的意見後，前行政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決定不應如福利界所建議，把鄰舍層面服務擴展至鄉郊地區、新市鎮以及未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共屋邨。

**審計署對鄰舍層面計劃的檢討**

4. 審計署曾於一九九七年檢討鄰舍層面計劃，以研究當局對鄰舍層面計劃服務的管理，並探討進一步改善服務的可能。審計署根據是次檢討結果，並考慮到若干鄰舍層面

工作隊所服務的地區人口少於 3 000 人，遂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提出下開主要建議，認為政府應該 —

- (a) 檢討是否仍有足夠理由在未訂清拆日期的服務地區，繼續推行鄰舍層面計劃；
- (b) 檢討是否仍有足夠理由在人口少於 3 000 人的地區，繼續推行這項計劃；和
- (c) 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盡量善用鄰舍層面計劃的資源。可作考慮的措施包括重新調配工作隊負責其他鄰舍層面計劃或其他福利服務；把兩個或多個人口較少地區的計劃，合併為一個計劃；以及減少這些地區的工作隊的職員人數。

5. 當局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同意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跟進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6. 在審計署的建議發表後，民政事務局、社會福利署（社署）、房屋署（房署）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等有關部門和機構便積極研究應如何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各有關方面已同意，應首先檢討那些為人口少於 3 000 人而又未訂清拆日期的地區提供服務的鄰舍層面工作隊。一俟完成首輪檢討工作後，政府便會檢討其他為未訂清拆日期的地區提供服務的工作隊。

7. 政府現正因應個別工作隊的情況，審慎考慮如何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在這個過程中，社署一直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受影響的工作隊保持緊密聯繫，商討落實有關建議的最佳辦法。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

### 推薦優先區以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層面計劃）的準則

鄰舍層面計劃旨在為福利服務及社區設施缺乏或不足的貧困和過渡性社區提供福利服務。要獲選作為提供這項服務的地區，必須符合下列首三項準則及其餘的一項或多項準則：—

- (a) 人口在 3 000 至 15 000 之間。
- (b) 三年內不會清拆。
- (c) 低收入地區。
- (d) 位處偏遠的地區，並且遠離市中心及缺乏福利服務。
- (e) 福利服務不足的新社區。
- (f) 由利益上有衝突、不同族群或不同社會階級人士組成的混合社區。
- (g) 長期存在著環境／社會問題的地區。